

证券代码：831709

证券简称：瑞特爱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、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股份方案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一、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

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0元/股；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，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，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，及时调整回购价格。

调整公式为： 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；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；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转增、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。

二、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

1、价格上限调整依据

2025年4月30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5,020,000股，以应分配股数25,020,000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将于2025年6月30日（权益登记日）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30），本次权益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。

2、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回购股份方案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：

$$P = (P_0 - V * Q / Q_0) / (1 + n) = (10 - 0.3024905 * 24,814,000 / 25,020,000) / 1 = 9.70$$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.70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日（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